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表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7、工况记录表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

# 第一部份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郑屯镇郑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存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7500 吨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7500 吨沥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2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p> <p>(5)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4〕29 号）2024 年 3 月；</p> <p>(6)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燃油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1

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浓度 μg/m <sup>3</sup>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08
非甲烷总烃	120		4000
沥青烟	75 (建筑搅拌)	生产设施不得有明显无组织存在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郑屯镇郑屯村，本项目于2014年5月已建成办公楼、锅炉房、1000t沥青储罐2个、30t沥青加热罐1个、200t沥青储罐2个、300t沥青储罐1个、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等工程，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储罐区围堰，以及沥青烟收集处理设施。设计年周转量7500吨沥青。项目主体工程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储罐区(采碳钢建造)	200t沥青储罐2个(固定顶罐)	已建
		300t沥青储罐1个(固定顶罐)	已建
		1000t沥青储罐2个(固定顶罐)	已建
		30t沥青加热罐(固定顶罐)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层,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已建
	配电室	提供厂区生活、生产用电	已建
	燃油储罐	非标柴油储存场所30t	已建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190m <sup>2</sup> , 内有锅炉1台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建
	排水	项目污水经厂区排水渠, 排入厂外下水管网	已建
	供电	项目用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已建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已建
	沥青废气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7m高的2#排气筒排放。	已建
	生活污水	经由化粪池收集	已建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已建
	初期雨水池	收集初期雨水	已建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围墙2.8m建筑隔声等。	已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已建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项目内的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
	绿化	绿化面积50m <sup>2</sup>	已建
	储罐区围堰	沥青储罐区面积约1000m <sup>2</sup> , 围堰设置高1.5m, 容积为1500m <sup>3</sup> ≥ 1000m <sup>3</sup> (单个最大沥青储罐的容积), 满足标准要求。	已建
柴油储罐区面积约25m <sup>2</sup> , 围堰设置高1.5m, 容积为37.5m <sup>3</sup> 大于柴油储罐容积, 满足标准要求。		已建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	用量	来源
1	70#石油沥青	7500t/a	外运
2	非标柴油	180t/a	外购
3	导热油	10t	外购
4	水	99m <sup>3</sup>	由市政供水网提供
5	电	120000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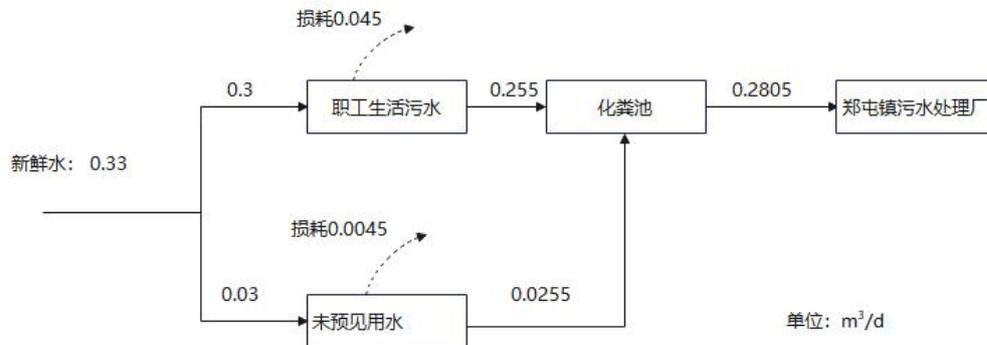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石油沥青来源为外购，经铁路专用线路运送至项目北侧停靠站后，由密闭管道至厂区储罐储存。具体由供应商将达标的石油沥青盛装在保温罐内，经物流公司专用铁路运输至厂区北侧停靠站，火车油罐自带加热保温功能，运输过来的沥青有一定温度（80~100℃），故卸车时沥青不需加热，经密闭管道运输至沥青储罐内储存，在厂区内储罐内以常温常压的方式进行储存，确保其质量稳定。沥青在厂区储存时产生的沥青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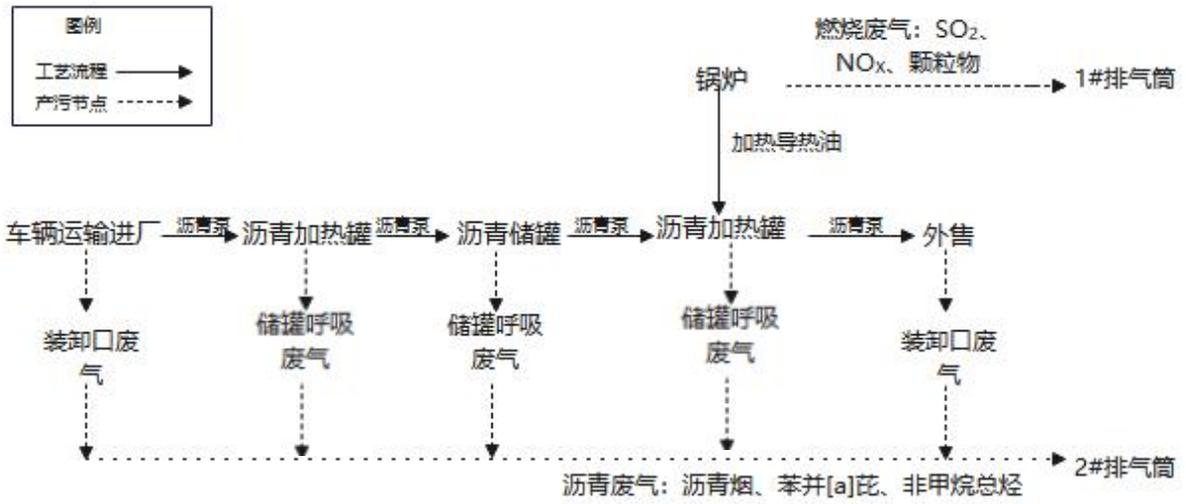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沟渠，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废气及沥青加热废气。

项目锅炉燃烧柴油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燃烧废气，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项目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集中经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储罐顶端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在设备布置时考虑车间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在工厂边界设置高2.8m实体围墙，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小对东侧居民区的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滴漏沥青、废弃棉纱、手套和初期雨水池沉渣。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2个，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散装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和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购买车辆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滴漏沥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可同出售给附近沥青拌合站作原料使用。项目在沥青进储罐、沥青外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废弃棉纱、手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初期雨水池的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及柴油罐油渣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暂存间暂存，并设置专人看管，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更换时间为一年一次，在更换的同时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清罐产生的固废柴油罐清罐时主要产生少量油渣（沉淀物），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其由专业的单位进行清罐，产生的油渣由清罐单位自行带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锅炉燃烧的废气主要成分为SO<sub>2</sub>、NO<sub>x</sub>及烟尘，经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措施能够有效的对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进行去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7m高的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SO<sub>2</sub>、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未预见废水。

(1) 办公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产区食宿，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项目员工办公用水按50L/(人·d)计，即用水量为15m<sup>3</sup>/(人·a)，则6人总用水量为0.3m<sup>3</sup>/d，年总用水量为90m<sup>3</sup>/a；排污系数0.85，产生生活废水0.255m<sup>3</sup>/d，年产生量76.5m<sup>3</sup>/a，由于目前人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所以这如厕废水有机物含量高，主要有食物纤维、脂肪、动植物油脂、蛋白质、洗涤剂以及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较少。办公废水由化粪池（10m<sup>3</sup>）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未预见废水：项目未预见用水量为员工办公用水总量10%，则未预见用水量0.03m<sup>3</sup>/d，年用水量9m<sup>3</sup>/a；排污系数0.85，产生未预见废水0.0255m<sup>3</sup>/d，年产生量7.65m<sup>3</sup>/a，未预见废水由化粪池（10m<sup>3</sup>）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郑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内降雨初期会产生初期雨水，对于初期雨水量，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防止外部雨水进入厂区。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5m<sup>3</sup>）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沟渠，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沥青泵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的移动、瞬时性噪声，类比同类企业分析，设备噪声强度在65~95dB(A)，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拟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③在设备布置时考虑车间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在工厂边界设置高2.8m实体围墙，能够进一步降低噪声，降低约10dB

(A)，经过围墙的阻挡，原有的机械噪声叠加影响值也将降低到60dB(A)以下，对东侧居民区的影响将显著减少，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值。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滴漏沥青、废弃棉纱、手套和初期雨水池沉渣。

#### ②员工生活垃圾

运营期间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本项目职工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t/a。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2个，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③滴漏沥青

散装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和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购买车辆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类比同类沥青混合料项目分析，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年产量约为0.1t/a，滴漏沥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可同出售给附近沥青拌合站作原料使用。

#### ④废弃棉纱、手套

营运期，项目在沥青进储罐、沥青外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手套、棉纱，非标柴油倒入储油罐时，或装卸非标柴油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油溢出或滴漏，需用抹布

擦除，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含油抹布年产生量约30kg/a，废弃棉纱、手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

⑤ 初期雨水池沉渣：

在每次降雨后，需对初期雨水池进行清理，池内往往会沉积一定量的沉渣，初期雨水池的沉渣清掏后，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是"HW49"，沥青储存、外售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沥青储罐呼吸孔的沥青烟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根据类比调查，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平均每吨可吸收的废气量为350kg，则吸附装置定期替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1.09t/a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暂存间暂存，并设置专人看管，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其危废代码为"HW08"，本项目运营期的导热油循环使用，更换时间为一年一次，根据项目导热油的使用量可知，每年会产生10t废导热油，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废导热油的量较多，废导热油如果随意排放或处理不当，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因此需要妥善处理，在更换的同时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清罐产生的固废

柴油罐清罐时主要产生少量油渣（沉淀物），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其危废代码为"HW08"，约每年清罐一次，油渣产生量约0.05t，由专业的单位进行清罐，产生的油渣由清罐单位自行带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4〕29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核准意见摘抄：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鉴于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你公司应

认真对照《报告表》，尽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应尽快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三、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本次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标准气体校准结果见表 5-2。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达标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

###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5.3	34.8±1.9	达标
				3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6)	mg/L	26.0	24.7±1.7	达标
				23.8		达标
	甲醇中苯并 [a]芘	RN-09257QZO (N57QZO-12)	mg/L	34.8	38.8±4.3	达标

表 5-2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SO <sub>2</sub> (mg/m)	GBW (E) (084042) (TJ04070)	271	276	1.85	272	0.37	≤±5%
	NO (mg/m)		445	442	-0.67	440	-1.12	
校准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达标		达标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1、验收监测内容：

####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居民点 1（姜宅）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测量 2 天。
		居民点 2（杨宅）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锅炉烟囱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侧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姜宅）		
		居民点 2（杨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2、分析方法见表 6-2

####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1.3n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2n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5.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建成年周转 7500 吨沥青，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年工作 180 天，监测期间日均转运 32.5 吨，工况为 79%。详见附件 5 工况记录表。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23-24 日，由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 (4) 环境空气测量结果见表 7-5。
-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6。
- (6)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7。
-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7-8。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7.5	7.6	7.6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9	58	62	34	38	40	45	6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5	9.1	8.9	8.9	9.1	8.7	9.3	9.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30	31	29	27	30	31	31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4	0.24	0.35	0.26	0.13	0.12	0.11	0.13	0.35	100	达标
	氨氮	mg/L	0.578	0.529	0.918	0.969	0.324	0.290	0.262	0.327	0.969	—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月23日			5月24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 排口	平均流速	m/s	2.3	2.8	3.1	3.3	4.2	4.5	3.4	—	—	—
	平均烟温	°C	20.8	20.4	20.6	19.4	19.8	20.3	20.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2	321	352	378	478	504	38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	247	271	293	371	390	296	—	—	—
	含湿量	%	3.5	3.5	3.5	3.4	3.2	3.1	3.4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69	2.79	3.00	3.32	2.38	2.71	2.98	3.69	120	达标
	苯并[a]芘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0×10 <sup>-3</sup>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月23日			5月24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5	6	4	5	6				
废气处理设施烟 囱排口	平均流速	m/s	3.3	3.3	3.4	4.1	4.7	4.9	4.0	—	—	—
	平均烟温	°C	20.5	20.2	20.4	21.8	21.6	22.0	21.1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9	376	385	462	534	557	447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	290	296	356	413	429	345	—	—	—
	含湿量	%	3.6	3.6	3.7	3.0	3.0	3.0	3.3	—	—	—
	沥青烟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5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锅炉烟囱排口	平均流速	m/s	8.0	8.3	8.0	5.7	6.3	6.2	7.1	—	—	—	
	平均烟温	°C	210.8	209.8	199.1	209.5	209.8	210.1	208.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65	2862	2761	1973	2197	2154	245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1	1362	1343	939	1046	1025	1171	—	—	—	
	含氧量	%	4.6	4.7	4.8	4.7	4.6	4.6	4.7	—	—	—	
	含湿量	%	2.1	2.0	2.0	2.1	2.0	2.0	2.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1	20.9	18.2	16.7	17.4	18.1	18.6	22.5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4	22.5	19.7	17.7	18.5	19.2	19.8			
		填报浓度	mg/m <sup>3</sup>	21.4	22.5	<20	<20	<20	<20	—			
		排放	kg/h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	kg/h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7	164	161	160	161	162	162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8	177	174	172	172	172	174	178	250	达标
排放		kg/h	0.22	0.22	0.22	0.15	0.17	0.17	0.19	—	—	—	
烟气黑度	级	0			0			—	0	≤1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苯并[a]芘浓度 (µ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5月23日	26.0	87.5	64.4	0	C	0.32	0.34	ND	ND
		26.6	87.5	64.0	0	C	0.28		ND	
		26.8	87.5	63.8	0	C	0.34		ND	
		26.6	87.5	64.0	0	C	0.25		ND	
	5月24日	24.4	87.6	63.6	0.4	W	0.26		ND	
		25.3	87.6	63.2	0.4	W	0.27		ND	
		26.1	87.5	63.3	0.4	SW	0.31		ND	
		27.5	87.5	63.8	0.5	W	0.34		ND	
厂界南侧	5月23日	26.3	87.4	63.8	0.7	W	0.11	0.47	ND	ND
		27.0	87.3	62.4	0.7	W	0.23		ND	
		27.4	87.3	62.0	0.9	SW	0.27		ND	
		27.2	87.3	62.0	0.6	W	0.24		ND	
	5月24日	24.8	87.6	63.4	0.9	W	0.30		ND	
		25.1	87.6	63.5	0.8	W	0.47		ND	
		26.8	87.5	63.2	0.8	SW	0.39		ND	
		27.4	87.5	63.9	1.0	W	0.46		ND	
厂界西侧	5月23日	27.0	87.4	63.4	0.6	W	0.13	0.50	ND	ND
		27.4	87.4	63.0	0.8	W	0.31		ND	
		27.4	87.4	62.4	0.8	NW	0.19		ND	
		27.8	87.4	62.0	0.7	NW	0.14		ND	
	5月24日	24.7	87.6	64.0	1.0	W	0.50		ND	
		25.2	87.6	63.8	0.8	W	0.49		ND	
		26.4	87.5	63.7	1.1	W	0.45		ND	
		27.3	87.5	63.8	1.0	SW	0.39		ND	
厂界北侧	5月23日	27.5	87.3	64.0	0.9	W	0.23	0.51	ND	ND
		27.7	87.3	62.4	1.2	W	0.19		ND	
		27.6	87.3	62.0	1.0	W	0.22		ND	
		27.6	87.3	61.8	0.8	W	0.20		ND	
	5月24日	24.5	87.6	63.2	0.7	W	0.51		ND	
		25.7	87.6	62.8	0.6	W	0.22		ND	
		26.2	87.5	62.9	0.8	SW	0.27		ND	
		27.4	87.5	63.1	0.6	W	0.40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	4.0	—	0.008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苯并[a]芘浓度(μ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居民点 1 (姜宅)	5月23日	26.6	87.4	63.6	0.5	W	0.20	0.42	ND	ND
		27.0	87.3	62.2	0	C	0.20		ND	
		27.2	87.3	62.0	0	C	0.39		ND	
		27.4	87.3	62.2	0.4	W	0.26		ND	
	5月24日	24.8	87.6	63.5	0.8	W	0.42		ND	
		25.6	87.6	63.1	0.9	W	0.31		ND	
		26.5	87.5	62.8	1.1	W	0.42		ND	
		27.3	87.5	63.0	0.9	W	0.13		ND	
居民点 2 (杨宅)	5月23日	27.6	87.3	64.0	0	C	0.42	0.42	ND	ND
		27.2	87.3	62.0	0.4	W	0.23		ND	
		27.2	87.3	62.0	0.6	W	0.26		ND	
		27.4	87.3	62.2	0	C	0.34		ND	
	5月24日	24.5	87.6	64.0	1.0	W	0.42		ND	
		25.6	87.6	63.8	0.8	W	0.36		ND	
		26.2	87.5	63.3	0.7	SW	0.41		ND	
		27.0	87.5	63.5	0.7	W	0.34		N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	—	0.002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月23日	晴	27.4	SW	0.8	62.4	昼间	43.5	6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27.4	SW	0.8	62.4		47.7		达标
厂界西侧			27.4	SW	0.8	62.4		46.5		达标
厂界北侧			27.4	SW	0.8	62.4		48.5		达标
厂界东侧	5月24日	晴	24.4	W	0.9	63.4	昼间	48.5	6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24.4	W	0.9	63.4		50.2		达标
厂界西侧			24.4	W	0.9	63.4		51.2		达标
厂界北侧			24.4	W	0.9	63.4		52.5		达标

7-6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居民点1 (姜宅)	5月23日	晴	27.4	SW	0.8	62.4	昼间	49.3	60dB(A)	达标
居民点2 (杨宅)			27.4	SW	0.8	62.4		50.3		达标
居民点1 (姜宅)	5月24日	晴	24.4	W	0.9	63.4	昼间	48.5	60dB(A)	达标
居民点2 (杨宅)			24.4	W	0.9	63.4		48.6		达标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指标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工作时长	年运行天数	实际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二氧化硫	0.004	4	180	0.00288	0.002968
氮氧化物	0.019			0.01368	0.473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二氧化硫 0.00288t/a、氮氧化物 0.01368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初审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准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 (4) 厂界噪声

由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要求。

#### (2) 环境噪声

由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初审意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2968t/a、氮氧化物 0.473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二氧化硫 0.00288t/a、氮氧化物 0.01368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初审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项目昼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二级要求。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郑屯镇郑屯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5°4'39.714"、 N: 25°9'18.571"			
设计生产能 力	年周转量 7500 吨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7500 吨沥青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 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4）29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 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180			
运营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07256M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200	—	—	—	—	—	0.00288	0.002968	—	—
	氮氧化物	—	174	250	—	—	—	—	—	0.01368	0.47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0日，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项目位于兴义市郑屯镇郑屯村，本项目于2014年5月已建成办公楼、锅炉房、1000t沥青储罐2个、30t沥青加热罐1个、200t沥青储罐2个、300t沥青储罐1个、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等工程，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储罐区围堰，以及沥青烟收集处理设施。设计年周转量7500吨沥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报批了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4〕29号）。

项目于2014年1月开始建设，2014年5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6人，年生产12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 1%。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水污染物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沟渠，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污染物处理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废气及沥青加热废气。

项目锅炉燃烧柴油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项目沥青储罐加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集中经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后由储罐顶端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在设备布置时考虑车间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在工厂边界设置高 2.8m 实体围墙，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小对东侧居民区的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滴漏沥青、废弃棉纱、手套和初期雨水池沉渣。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 2 个，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散装沥青运输车辆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和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购买车辆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滴漏沥青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可同出售给附近沥青拌合站作原料使用。项目在沥青进储罐、沥青外售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废弃棉纱、手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初期雨水池的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及柴油罐油渣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暂存间暂存，并设置专人看管，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更换时间为一年一次，在更换的同时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清罐产生的固废柴油罐清罐时主要产生少量油渣（沉淀物），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其由专业的单

位进行清罐，产生的油渣由清罐单位自行带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要求。

#### （2）环境噪声

项目周边居民点环境噪声质量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初审意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2968t/a、氮氧化物 0.473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二氧化硫 0.00288t/a、氮氧化物 0.01368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初审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项目附近环境空气、声环境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达标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技术专家验收证号	签名	备注
旦秋林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985956801		建设单位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三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编制 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2014年5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5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4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4年6月20日，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刘国华、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4〕29号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4〕3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鉴于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你公司应认真对照《报告表》，尽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应尽快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三、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4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HB20230324B

委托人 (甲方):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125)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 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 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 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1) HW49 类危险废物处置费按 8000 元/吨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2) 运输费按 6000 元/车/次 (5 T 车型) 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 (3) 其它杂费 (含清理包装、装卸、接收手续办理等) 按 1000 元/批次计算。

第四条 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 每延期一天支付, 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 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甲方 (盖章)  
代表: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 5

##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	烟尘	经15m排气筒1#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0-2014)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沥青烟集中处理设施	沥青烟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7m排气筒2#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sup>3</sup> )	COD <sub>Cr</sub>	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郑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为45m <sup>3</sup> )	SS	经沉淀后,清水排入雨水沟渠	
声环境	各类泵体、风机、锅炉等设备	设备噪声dB(A)	厂界围墙(高2.8m)墙体隔声、隔声罩、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 经项目内的密闭式移动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 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由环卫部门收运至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进行集中处置。</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 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p> <p>(3) 废弃棉纱、手套: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由项目设立的单独垃圾箱收集, 委托当相关单位运输到指定位置处理。</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45-2015)
	<p>(4) 危险废物项目使用导热油, 需要更换导热油时, 应提前通知有处理资质单位更换、收集处置, 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p> <p>(5) 废弃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6) 清罐产生的固废: 专业的单位进行清罐, 产生的固废由清罐单位自行带走,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000722107256M003Z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郑屯镇郑屯火车站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2210725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境评价项目 2024-42			
委托单位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黔北		联系方式		杜秋林 198595680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酒精储罐清洗		7500 t/a (14.9t/a)		65 t/a (2天)		79%	
<p>1. 监测内容：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生活污水。</p> <p>2. 企业已年运行，运营。一年5~10月有检修，每月2~3次转运。</p> <p>3. 黔北有区职工在人员3人，生活污水为洗澡，洗衣服，无厨房。生活污水用格栅排放（通过排污管网），洗澡洗衣服时才产生。</p>							

记录人：杜秋林 陈旭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杜秋林

时间：2024年5月25日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平  红  丽   审 核：   李  远  杰    
签 发：   李  远  杰   签发日期：   2024.06.04

##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郑屯库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24/421-FW-1-0523/0524-1/2/3/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贺克拉 刘群 陈驰 余灿灿	5月23/24日
		平行样 24/421-FW-2-0523/0524-1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程序空白 24/421-FW-3-0523/0524-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4/421-G <sub>1</sub> -0523/0524-1/2/3/4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贺克拉 刘群 陈驰 余灿灿	5月23/24日
		厂界南侧 24/421-G <sub>2</sub> -0523/0524-1/2/3/4			
		厂界西侧 24/421-G <sub>3</sub> -0523/0524-1/2/3/4			
		厂界北侧 24/421-G <sub>4</sub> -0523/0524-1/2/3/4			
3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姜宅）24/421-G <sub>5</sub> -0523/0524-1/2/3/4			
		居民点 2（杨宅）24/421-G <sub>6</sub> -0523/0524-1/2/3/4			
4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421-1 <sup>#</sup> -0523/0524-1/2/3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陈驰 郎学武 余灿灿	5月23/24日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421-1 <sup>#</sup> -0523/0524-4/5/6	沥青烟及其相关参数。		
		锅炉烟囱排口 24/421-2 <sup>#</sup> -0523/0524-1/2/3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5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4/421-N <sub>1</sub> -0523/0524-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陈驰 郎学武 余灿灿	5月23/24日
		厂界南侧 24/421-N <sub>2</sub> -0523/0524-1			
		厂界西侧 24/421-N <sub>3</sub> -0523/0524-1			
		厂界北侧 24/421-N <sub>4</sub> -0523/0524-1			
6	环境噪声	居民点 1（姜宅）24/421-N <sub>5</sub> -0523/0524-1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居民点 2（杨宅）24/421-N <sub>6</sub> -0523/0524-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4/421-FW-1-0523/0524-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4/421-FW-1-0523-1/2/3/4、24/421-FW-2-0523-1 水样清澈透明、有浮渣、有轻微臭味， 24/421-FW-1-0524-1/2/3/4、24/421-FW-2-0524-1 水样浑浊、有异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 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4/421-FW-2-0523/0524-1 24/421-FW-3-0523/0524-1	化学需氧量	250mL	4	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	24/421-G <sub>1</sub> -0523/0524-1/2/3/4 24/421-G <sub>2</sub> -0523/0524-1/2/3/4 24/421-G <sub>3</sub> -0523/0524-1/2/3/4 24/421-G <sub>4</sub> -0523/0524-1/2/3/4 24/421-G <sub>5</sub> -0523/0524-1/2/3/4 24/421-G <sub>6</sub> -0523/0524-1/2/3/4	苯并[a]芘	90mm	48	滤膜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非甲烷总烃	1.0L	48	铝箔袋装	
	24/421-G <sub>0</sub> -0523/0524-1/2	苯并[a]芘	90mm	4	滤膜	
3	24/421-1 <sup>#</sup> -0523/0524-4/5/6 24/421-0 <sup>#</sup> -0523/0524-1/2	沥青烟	70mm	10	滤筒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24/421-1 <sup>#</sup> -0523/0524-1/2/3 24/421-0 <sup>#</sup> -0523/0524-1/2	苯并[a]芘	70mm	10	滤筒	
		非甲烷总烃	1.0L	6	铝箔袋装	
	24/421-2 <sup>#</sup> -0523/0524-1/2/3 24/421-0 <sup>#</sup> -0523/0524-1/2	颗粒物	70mm	10	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贺克拉 刘群 陈驰 余灿灿	5 月 23/2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5 月 24/27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孙艺梅	5 月 24/25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潘 静	5 月 23/27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孙艺梅	5 月 29/30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孙艺梅	5 月 24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7	陈 驰 郎学武 余灿灿	5 月 23/24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dB (A)				

续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sup>3</sup>				5月24日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1.3	ng/m <sup>3</sup>	液相色谱仪 (LC) Ultimate3000	HXJC-X-25	潘 静	5月28/29日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2	ng/m <sup>3</sup>				5月28日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5.1	mg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5月28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XJC-L-04	陈 驰 郎学武 余灿灿	5月23/24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5月24/25日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XJC-L-04		5月23/24日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5月23/24日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级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HXJC-L-30	5月23/24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9)	mg/L	35.3	34.8±1.9	合格	
				35.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46)	mg/L	26.0	24.7±1.7	合格	
				23.8		合格	
甲醇中苯并[a]芘	RN-09257QZO (N57QZO-12)	mg/L	34.8		38.8±4.3	合格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4/421-FW-1-0523-1	mg/L	29	相对偏差 1.69%	相对偏差≤10%	合格
		24/421-FW-2-0523-1		30			
平行样	氨氮	24/421-FW-1-0523-1	mg/L	0.578	相对偏差 1.20%	相对偏差≤15%	合格
		24/421-FW-2-0523-1		0.592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4/421-FW-1-0524-1	mg/L	29	相对偏差 1.69%	相对偏差≤10%	合格
		24/421-FW-2-0524-1		30			
平行样	氨氮	24/421-FW-1-0524-1	mg/L	0.324	相对偏差 0.47%	相对偏差≤15%	合格
		24/421-FW-2-0524-1		0.321			
全程空白	化学需氧量	24/421-FW-3-0523-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24/421-FW-3-0524-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7	-0.3	93.7	-0.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GBW (E) (084042) (TJ04070)	271	276	1.85	272	0.37	≤±5%
	NO (mg/m <sup>3</sup> )		445	442	-0.67	440	-1.1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24/421-FW-1-0523/ 0524-1/2/3/4	1	pH 值	无量纲	—	7.5	7.5	7.5	7.5	7.5	7.5	7.6	7.6	7.5~7.6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48	59	58	62	34	38	40	45	62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9	8.5	9.1	8.9	8.9	9.1	8.7	9.3	9.3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	29	30	31	29	27	30	31	31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24	0.24	0.35	0.26	0.13	0.12	0.11	0.13	0.35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0.578	0.529	0.918	0.969	0.324	0.290	0.262	0.327	0.969	—	—
备注：采样位置：E 105°4'39"， N 25°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 起始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苯并[a]芘浓度 (μ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24/421-G <sub>1</sub> -0523/ 0524-1/2/3/4	5月23日	10:36	26.0	87.5	64.4	0	C	0.32	0.34	ND	ND
		11:48	26.6	87.5	64.0	0	C	0.28		ND	
		13:25	26.8	87.5	63.8	0	C	0.34		ND	
		14:55	26.6	87.5	64.0	0	C	0.25		ND	
	5月24日	10:00	24.4	87.6	63.6	0.4	W	0.26		ND	
		11:30	25.3	87.6	63.2	0.4	W	0.27		ND	
		13:00	26.1	87.5	63.3	0.4	SW	0.31		ND	
		14:30	27.5	87.5	63.8	0.5	W	0.34		ND	
厂界南侧 24/421-G <sub>2</sub> -0523/ 0524-1/2/3/4	5月23日	10:50	26.3	87.4	63.8	0.7	W	0.11	0.47	ND	ND
		11:52	27.0	87.3	62.4	0.7	W	0.23		ND	
		13:21	27.4	87.3	62.0	0.9	SW	0.27		ND	
		14:25	27.2	87.3	62.0	0.6	W	0.24		ND	
	5月24日	10:00	24.8	87.6	63.4	0.9	W	0.30		ND	
		11:30	25.1	87.6	63.5	0.8	W	0.47		ND	
		13:00	26.8	87.5	63.2	0.8	SW	0.39		ND	
		14:30	27.4	87.5	63.9	1.0	W	0.46		ND	
厂界西侧 24/421-G <sub>3</sub> -0523/ 0524-1/2/3/4	5月23日	10:40	27.0	87.4	63.4	0.6	W	0.13	0.50	ND	ND
		11:57	27.4	87.4	63.0	0.8	W	0.31		ND	
		13:17	27.4	87.4	62.4	0.8	NW	0.19		ND	
		14:20	27.8	87.4	62.0	0.7	NW	0.14		ND	
	5月24日	10:00	24.7	87.6	64.0	1.0	W	0.50		ND	
		11:30	25.2	87.6	63.8	0.8	W	0.49		ND	
		13:00	26.4	87.5	63.7	1.1	W	0.45		ND	
		14:30	27.3	87.5	63.8	1.0	SW	0.39		ND	
厂界北侧 24/421-G <sub>4</sub> -0523/ 0524-1/2/3/4	5月23日	10:30	27.5	87.3	64.0	0.9	W	0.23	0.51	ND	ND
		11:40	27.7	87.3	62.4	1.2	W	0.19		ND	
		13:30	27.6	87.3	62.0	1.0	W	0.22		ND	
		14:33	27.6	87.3	61.8	0.8	W	0.20		ND	
	5月24日	10:00	24.5	87.6	63.2	0.7	W	0.51		ND	
		11:30	25.7	87.6	62.8	0.6	W	0.22		ND	
		13:00	26.2	87.5	62.9	0.8	SW	0.27		ND	
		14:30	27.4	87.5	63.1	0.6	W	0.40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	4.0	—	0.008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厂界东侧 E 105°4'40"，N 25°9'18"，厂界南侧 E 105°4'39"，N 25°9'17"，厂界西侧 E 105°4'39"，N 25°9'17"，厂界北侧 E 105°4'39"，N 25°9'19"。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起始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苯并[a]芘浓度 (μg/m <sup>3</sup> )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居民点 1(姜宅) 24/421-G <sub>6</sub> -0523/ 0524-1/2/3/4	5月23日	11:02	26.6	87.4	63.6	0.5	W	0.20	0.42	ND	ND
		12:08	27.0	87.3	62.2	0	C	0.20		ND	
		13:35	27.2	87.3	62.0	0	C	0.39		ND	
		14:40	27.4	87.3	62.2	0.4	W	0.26		ND	
	5月24日	10:00	24.8	87.6	63.5	0.8	W	0.42		ND	
		11:30	25.6	87.6	63.1	0.9	W	0.31		ND	
		13:00	26.5	87.5	62.8	1.1	W	0.42		ND	
		14:30	27.3	87.5	63.0	0.9	W	0.13		ND	
居民点 2(杨宅) 24/421-G <sub>6</sub> -0523/ 0524-1/2/3/4	5月23日	11:10	27.6	87.3	64.0	0	C	0.42	0.42	ND	ND
		12:13	27.2	87.3	62.0	0.4	W	0.23		ND	
		13:39	27.2	87.3	62.0	0.6	W	0.26		ND	
		14:44	27.4	87.3	62.2	0	C	0.34		ND	
	5月24日	10:00	24.5	87.6	64.0	1.0	W	0.42		ND	
		11:30	25.6	87.6	63.8	0.8	W	0.36		ND	
		13:00	26.2	87.5	63.3	0.7	SW	0.41		ND	
		14:30	27.0	87.5	63.5	0.7	W	0.34		ND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采样位置：居民点 1（姜宅）E 105°4'40"，N 25°9'19"，居民点 2（杨宅）E 105°4'41"，N 25°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421-1#-0523/0524-1/2/3	平均流速	m/s	2.3	2.8	3.1	3.3	4.2	4.5	3.4	—	—	—
	平均烟温	°C	20.8	20.4	20.6	19.4	19.8	20.3	20.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2	321	352	378	478	504	38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	247	271	293	371	390	296	—	—	—
	含湿量	%	3.5	3.5	3.5	3.4	3.2	3.1	3.4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69	2.79	3.00	3.32	2.38	2.71	2.98	3.69	120	合格
	苯并[a]芘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0×10 <sup>-3</sup>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5	6	4	5	6				
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口 24/421-1#-0523/0524-4/5/6	平均流速	m/s	3.3	3.3	3.4	4.1	4.7	4.9	4.0	—	—	—
	平均烟温	°C	20.5	20.2	20.4	21.8	21.6	22.0	21.1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9	376	385	462	534	557	447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	290	296	356	413	429	345	—	—	—
	含湿量	%	3.6	3.6	3.7	3.0	3.0	3.0	3.3	—	—	—
	沥青烟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5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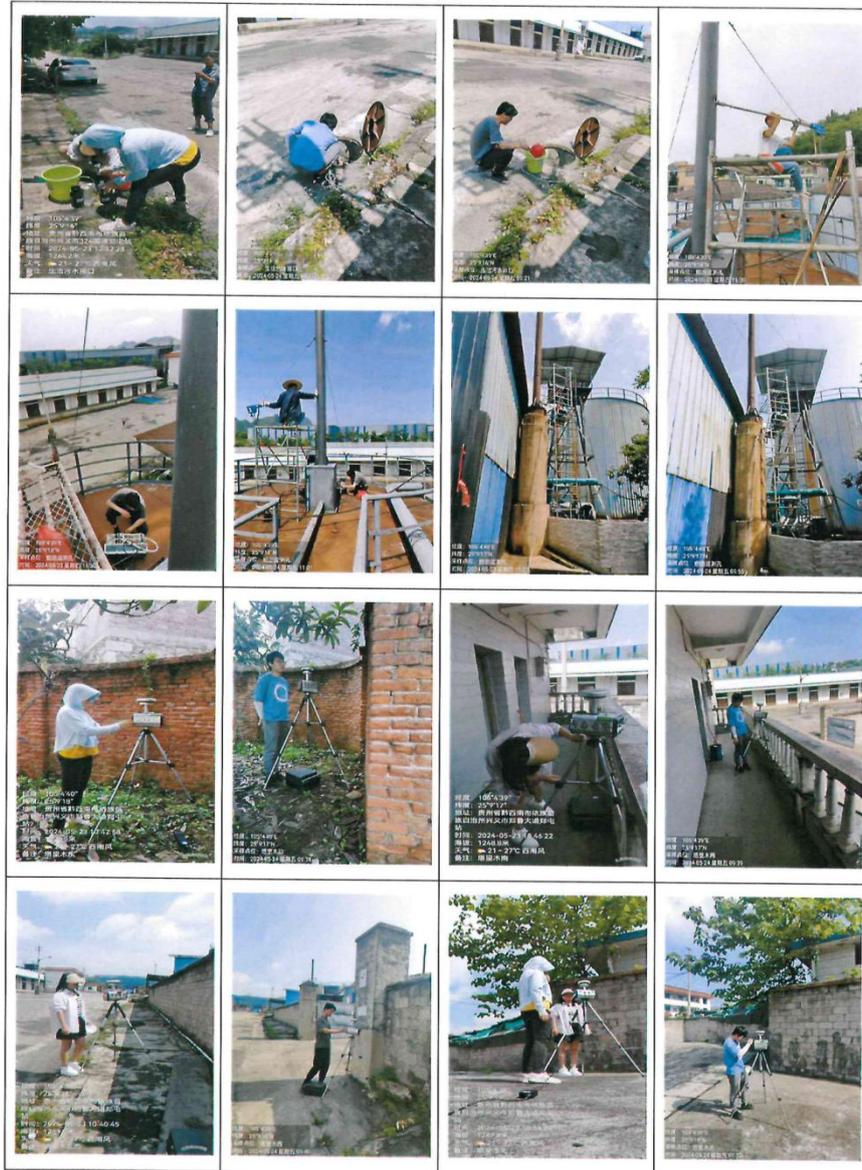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均值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锅炉烟囱排口 24/421-2 <sup>#</sup> -0523/0524- 1/2/3	平均流速	m/s	8.0	8.3	8.0	5.7	6.3	6.2	7.1	—	—	—	
	平均烟温	°C	210.8	209.8	199.1	209.5	209.8	210.1	208.2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65	2862	2761	1973	2197	2154	2452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1	1362	1343	939	1046	1025	1171	—	—	—	
	含氧量	%	4.6	4.7	4.8	4.7	4.6	4.6	4.7	—	—	—	
	含湿量	%	2.1	2.0	2.0	2.1	2.0	2.0	2.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1	20.9	18.2	16.7	17.4	18.1	18.6	22.5	30	合格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4	22.5	19.7	17.7	18.5	19.2	19.8			
		填报浓度	mg/m <sup>3</sup>	21.4	22.5	<20	<20	<20	<20	—			
		排放	kg/h	0.03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合格
		排放	kg/h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7	164	161	160	161	162	162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8	177	174	172	172	172	174	178	250	合格
		排放	kg/h	0.22	0.22	0.22	0.15	0.17	0.17	0.19	—	—	—
烟气黑度	级	0			0			—	0	≤1	合格		

备注：排气筒高度约 15m。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4/421-N <sub>1</sub> -0523-1	5 月 23 日	13:29	晴	27.4	SW	0.8	62.4	昼间	43.5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4/421-N <sub>2</sub> -0523-1		13:20		27.4	SW	0.8	62.4		47.7		合格
厂界西侧 24/421-N <sub>3</sub> -0523-1		13:23		27.4	SW	0.8	62.4		46.5		合格
厂界北侧 24/421-N <sub>4</sub> -0523-1		13:27		27.4	SW	0.8	62.4		48.5		合格
厂界东侧 24/421-N <sub>1</sub> -0524-1	5 月 24 日	10:06	晴	24.4	W	0.9	63.4		48.5		合格
厂界南侧 24/421-N <sub>2</sub> -0524-1		09:59		24.4	W	0.9	63.4		50.2		合格
厂界西侧 24/421-N <sub>3</sub> -0524-1		10:01		24.4	W	0.9	63.4		51.2		合格
厂界北侧 24/421-N <sub>4</sub> -0524-1		10:04		24.4	W	0.9	63.4		52.5		合格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居民点 1 (姜宅) 24/421-N <sub>5</sub> -0523-1	5 月 23 日	13:31	晴	27.4	SW	0.8	62.4	昼间	49.3	60dB(A)	合格
居民点 2 (杨宅) 24/421-N <sub>6</sub> -0523-1		13:43		27.4	SW	0.8	62.4		50.3		合格
居民点 1 (姜宅) 24/421-N <sub>5</sub> -0524-1	5 月 24 日	10:08	晴	24.4	W	0.9	63.4		48.5		合格
居民点 2 (杨宅) 24/421-N <sub>6</sub> -0524-1		10:20		24.4	W	0.9	63.4		48.6		合格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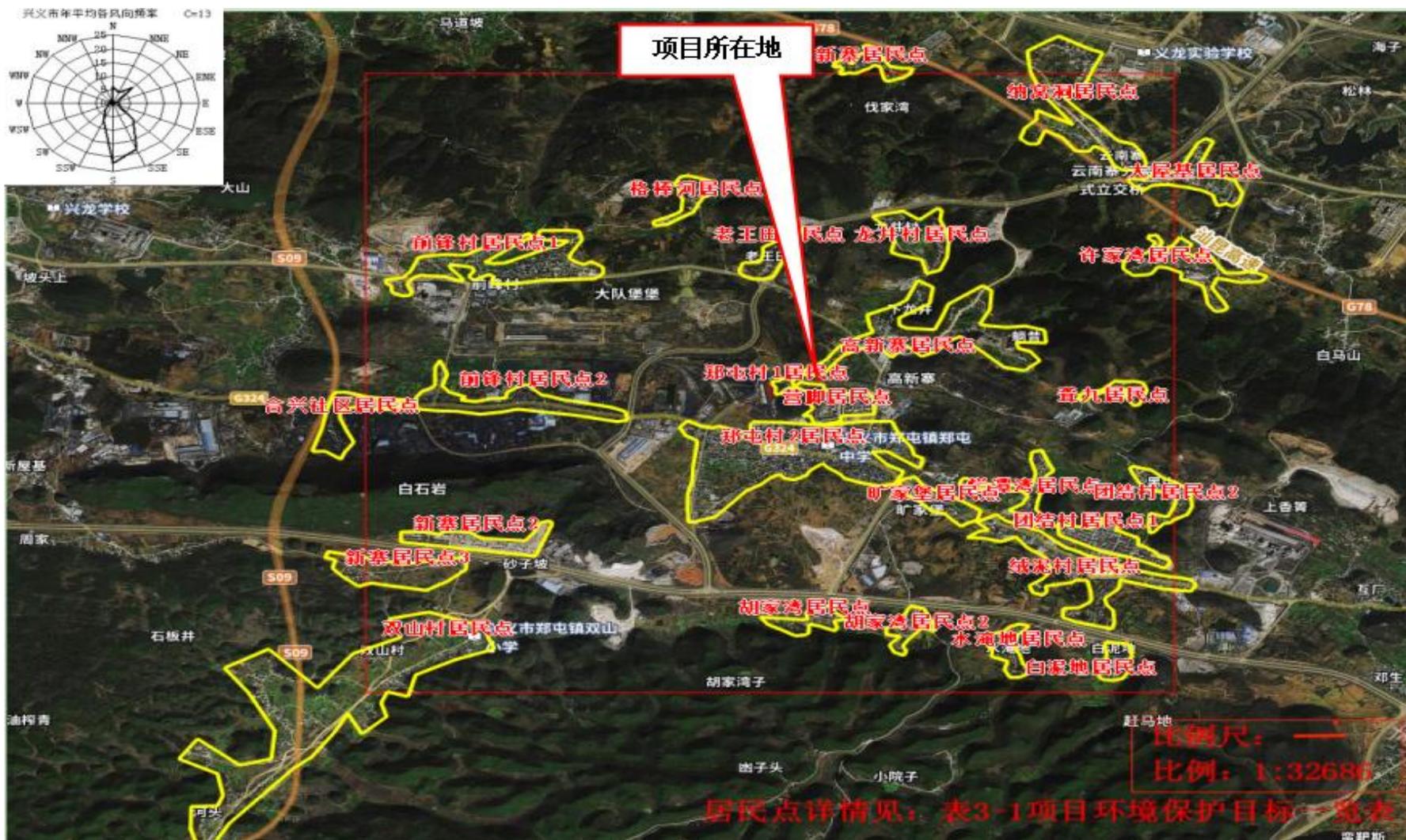
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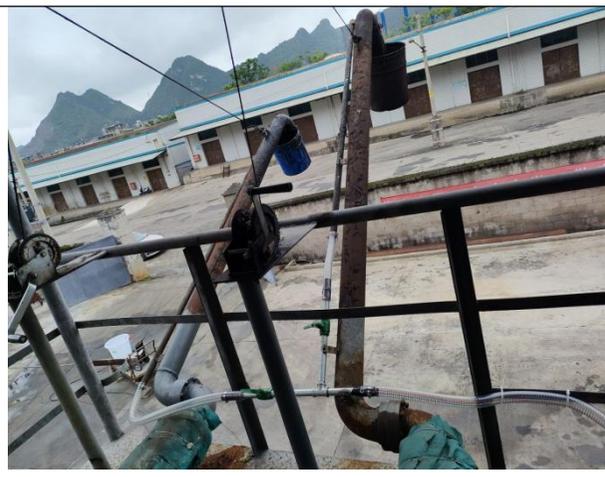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专家现场查勘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专家现场验收图